

采购经理未及时转交公司涉案判决

公司要求赔偿被强制执行损失为何被驳?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因拖欠供应商货款，公司被诉至法院。法院判令公司给付货款，但收到该判决书的职工解源（化名）未及时转交公司。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后，公司以解源严重失职导致公司丧失上诉权利为由，要求其对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解源辩称，其岗位职责是采购并非公司法务，其本人也不具有处理上述案件的职责。在收到法院的调解电话时，其已经第一时间报告公司领导，公司领导说会找律师处理。因此，造成公司被强制执行的责任不应由其承担。

法院认为，对于上述诉讼，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已授权解源为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其亦自述未向法院明确送达地址，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解源负有代理公司应诉、接收文书的义务。同时，根据解源与公司领导的沟通情况，公司未体现出积极应诉的态度。因此，公司由于未及时给付被拖欠货款而被强制执行产生的执行费用不应由解源承担。8月22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公司拖欠货款被告 被强执后解聘职工

在职期间，解源在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及薪资确认单。

2021年6月初，解源曾从一家供应商处为公司采购一批娱乐体验中心项目硬件设备。此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清货款。经多次交涉无果，该供应商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被拖欠的设备合同款及违约金。

该案审理过程中，公司经法院传唤未出庭应诉。2023年2月24日，法院作出判决：一、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356283元及违约金106884.90元；二、驳回供应商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经供应商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同年4月18日向公司作出限制消费令。同年4月27日，公司向法院支付执行费用6922元。

2023年5月9日，公司向解源发出《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该通知载明的解除劳动关系理由为：“针对供应商提起合同纠纷事务处理过程中，解源作为公司采购负责人及案件信息及文本传递唯一接人，未能履行向公司及上级汇报、传递、反馈等职责范围内工作，该严重失职行为导致公司在供应商诉讼案件的法院开庭传票的传递、庭前调解、应诉和判决环节公司丧失应有的权利，致使法院直接判决公司败诉且无法申诉。此结果除直接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追究连带法律责任外，还使公司信誉严重受损，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直接案值40余万元。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决定即日起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

此后，公司还要求解源赔偿如下损失：1.强制执行费用6922元；2.因未出庭应诉，致使法院判决公司多承担156884.9元；3.因错过上诉期，导致公司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贷款及商誉，估算间接损失100000元；4.本案律师费20000元及公证费3200元。

解源不同意公司的索赔主张，拒绝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8月28日，公司持上述请求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然而，仲裁机构不予受理该案。

争议双方各自举证 案件事实得以显现

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时主张，解源作为《娱乐体验中心项目硬件设备供应合同》的签约代表，负责对接、处理合同执行及解除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同时也处理合同纠纷事宜。另案审理中，解源签收了法院相关文件，但未及时向公司汇报，也没有准备应诉材料，导致法院缺席判决。该判决书送达给解源后，解源明知是法院司法专邮，但没有及时交给公司，导致公司错过上诉时间，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法院判决，导致被强制执行，产生执行费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

为证明其主张，公司提交公证费、委托合同等证据。其中，与另案承办法官微信沟通记录显示，承办法官发送案件送达记录，载明2022年10月，公司送达地址分别为公司注册地、经营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10月24日在注册地分别签收法院司法专邮。2023年2月27日，公司再次在注册地签收司法专邮，另一地址的邮件被退回。

公司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2月27日，解源

问：“有时间吗？帮忙下楼取个文件……法院的。”对方发送司法专邮单照片后，解源回复：“谢谢！”2023年3月的记录显示，解源问：“今天干某又找我，同项目有什么款没结？让我给他拉个单子。上周，我曾催问过。”对方回复：“那就给他，咱也不清楚高层怎么处理，或者先问问刘总给不给？”

解源辩称，他在职期间仅负责采购业务，并不负责法律事务。在供应商合同到期后，他已催促公司尽快付款，但公司迟迟不审批支付，败诉结果不能归咎于他。此外，他收到法院调解员电话联系后，第一时间汇报给公司，但公司领导告知将安排律师对接。他并非委托代理人，也不清楚法院快递的内容，公司错过上诉期不能归咎于他。

解源就其主张提交如下证据：1.OA系统截图，显示解源于2021年12月提交向供应商付款申请，公司审批“不同意”；2.电子邮件，显示2022年8月解源向法定代表人张某发送电子邮件，告知收到供应商律师函，询问是否将诉讼事宜交由法务跟进处理；3.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11月2日解源询问张某：“法院下午来电话，问咱们和供应商的债务纠纷是否有庭外调解意愿……如果没有调解意愿，法院就接着走诉讼程序。”张某：“你找刘某，他安排了律所对接。”同日及11月12日，解源询问刘某，刘某：“这个事拖着就可以，到期法院就按诉讼执行了。”

公司急于履行义务 应当自担法律后果

诉讼期间，公司主张解源告知张某后，张某要求解源进行调解，后面没有找律师对接此事，

要求解源来对接法院，但没有书面证据。公司未向法院递交过委托诉讼代理人手续及送达地址。关于法院为何将解源的电话作为送达依据，公司主张，买卖合同中，解源作为签约代表，后期调解也应是对接人。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解源是否存在严重失职行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对此应作以下分析：

首先，公司据以主张损失的基础系其在与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纠纷中败诉，并被法院强制执行。另案中，公司自述未向法院明确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及送达地址，解源并非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公司亦未举证授权解源处理诉讼事宜，从民事诉讼法角度上看，解源不负有代理公司应诉之义务。此外，解源曾询问公司领导如何回复法院，公司称“会有律师对接”“拖着就可以”，亦未体现出公司积极应诉之态度，因此，公司主张解源存在严重失职，依据不足，不予采信。

其次，根据在案证据及另案判决书，公司确有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公司虽因未能及时自动履行而被法院强制执行，但不足以体现公司败诉、支付执行费用及被限制消费，与解源存在唯一因果联系，亦不足以证明公司客观损失，故公司主张解源严重失职，并要求解源赔偿执行费用、执行款项、商誉损失等项目，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另外，公司主张的公证费及律师费，不属于诉讼过错中的必然支出，公司与解源未就相应费用承担进行约定，亦不足以体现与解源存在关联，对该项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驳回。

培训机构更换经营地点，家长能否要求退赔？

法律分析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江翠平与该培训机构签订的《课程销售协议》合法有效，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课程销售协议》的约定履行

义务。后来，培训机构更换经营地点，导致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了变化，无法继续履行，这属于培训机构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其行为构成违约，培训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江翠平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合同解除后，培训机构应当退还尚未上课的费用并支付利息损失。

另外，如果在同等条件下不能在别处享受到同样课程培训，江翠平还可以向该培训机构索赔。

潘家永 律师

骗取巨款后出具借条
是否构成诈骗犯罪？

编辑同志：

因公司急需某种紧俏原材料，李某便谎称其可通过熟人进行购买。而公司信以为真，并按李某的要求向其预付了150万元货款。可是，李某将这些钱用于赌博等挥霍，甚至在自己“大赚了一笔”后也未能将这笔款项归还公司。东窗事发后，李某向公司出具借条掩盖相关事实。

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钟丽丽（化名）

钟丽丽读者：

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犯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基本构造是：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对方遭受财产损失。

诈骗罪与民间借贷的关键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虽然有的民间借贷借款人为获取借款，有制造假象或隐瞒真相的行为，甚至此后因为种种原因未能还款，但其主观上一直具有归还借款的心态；而诈骗行为人从一开始时起就没有归还的打算，即根本没考虑过还款。

二是民间借贷中出具借条的行为是为了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以及金额、还款时间等；诈骗罪中行为人出具借条，只是为逃避法律追究的一种“技术性策略”。

结合本案，李某以可以买到某种紧俏原材料为由，骗取公司信以为真，并按其要求预付货款，本身就没有成立借贷关系的意思表示，彼此未能产生借贷的权利义务。李某将获得的货款用于赌博等挥霍，甚至在“大赚了一笔”时，也没有将货款归还给公司，表明其根本没有归还的意思表示。

同时，李某在东窗事发后，之所以在原本没有形成“借”的合意的情况下，向公司出具借条，只是出于掩盖此前“骗”的事实，企图逃避刑事追究。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正因为李某的涉案金额达150万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决定了其罪责难逃。

颜东岳 法官